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思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澄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受任人為陳思家簽章之委任狀正本。(因與聲請狀所附之委任狀正本所載受任人為蔡政言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